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%，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，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1、审议《〈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丁巧生、李结、沈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无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核实《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》

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，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，领取薪酬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。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80人，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，其他员工不超过170人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经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7 日